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了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原则 (根据网络资料整理)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于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分为5个部分(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共25条。其内容主要有:

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该《宪法原则》在第一部分政权组织中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各级政府人员违反人民的决议,或忽于职务者,应受到代表会议的斥责或罢免,乡村则由人民直接罢免之”。这些规定说明,中国共产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已准备把抗战时期的参议会改变为人民代表会议,并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各级政权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该《宪法原则》在第一部分中还规定:“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从而确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

保障人民的各项自由权利

该《宪法原则》在第二部分人民权利中,规定人民享有六大基本权利,即“政治上各项自由权利”,“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武装自卫的权利”,“不分民族一律平等”的权利,男女平等的权利。该《宪法原则》还规定了保证上述民主自由权利得以实行的各种措施。这就是由政府进行引导与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人民各项政治权利的行使;由政府实行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改善工人生活与提高劳动生产率,大量发展经济建设,救济灾荒,扶养老弱贫困等,以促使人民免于贫困;由政府实行免费的国民教育,免费的高等教育和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教育,发展卫生教育与医药设备,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和保护人民健康;组织自卫军与民兵,以实现人民武装自卫的权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照顾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以保护民族平等;尊重妇女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并照顾妇女的特殊利益,以维护男女平等。

确立边区的司法原则

该《宪法原则》在第三部分司法中,规定了边区的司法原则:①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②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

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的行为。③人民有不论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职的任何公务人员之权。④对犯法人采用感化主义。这些原则反映了人民民主政府司法建设的加强。其中第一项原则,即司法独立原则,在民主政权的法律文献上,是第一次被提出来。

确立边区的经济原则

该《宪法原则》在第四部分经济中,规定了边区的经济原则:①应保障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者有发展的机会。②用公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组织所有的人力、资力为促进繁荣、消灭贫穷而斗争。③欢迎外来投资,保障其合理利润。④设立职业学校,创造技术人材。⑤有计划地发展农工矿各种实业。

确立边区的文化方针

该《宪法原则》在第五部分文化中,规定了边区的文化方针:①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准,从速消灭文盲,减少疾病与死亡现象。②保障学术自由,致力科学发展。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是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纲领的体现,是制定陕甘宁边区宪法的基础。根据这个《宪法原则》,1946年6月陕甘宁边区拟就了《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但当准备提交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三次会议讨论时,正值全面内战爆发,所以未及通过颁行。该《宪法原则》遂成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奉行的临时宪法,并成为其他解放区施政纲领的样板。